

彈性處理未能及時修讀強制性安全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僱員

先生/女士：

減少社交接觸是延遲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關鍵，為此，政府訂立了《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第 599G 章)，《規例》已於三月二十九日凌晨零時生效，為期三個月。

2. 根據《規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透過刊憲公告，禁止多於 4 人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羣組聚集，這規定在三月二十九日凌晨零時生效至四月二十三日。

3.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其附屬規例，個別指定行業及進行指定工序的僱員，必須完成修讀相關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並持有有效的證明書，並須要按時修讀相關的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即重溫課程)，方能從事這些指定行業及進行指定工序。另外，相關工作地點的負責人亦須確保其僱員持有有效的訓練證明。

4. 由於在上述限制羣組聚集的公告生效期間，提供這些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機構的服務因而受到影響，令個別有須要在這段期間續證的僱員(即須要報讀重溫課程的僱員)未能適時報讀相關的重新甄審課程。有見及此，針對證明書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僱員，勞工處會作出彈性處理，容許他們繼續受僱於及進行相關的工作，有關特殊安排暫定維持至本年五月底。

5. 勞工處必須強調，上述乃在疫情期間的非常特殊安排，並不應視此為先例。勞工處會密切留意情況的發展，包括政府在執行上述《規例》的進一步安排，適時檢視上述的特殊措施。

6. 勞工處亦藉此提醒僱用這些僱員的負責人必須繼續遵守職安健法例的其他條文，確保這些僱員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工作，避免意外發生，並安排這些僱員省覽以下與其工作相關的“職安警示”動畫及相關資訊：

(a) “職安警示” 動畫

https://www.labour.gov.hk/tc/news/work_safety_alert_video.htm



- (b)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建築工程）輔助學習資料
https://www.labour.gov.hk/tc/osh/pdf/Tut_MBST_CW_Chi.pdf



- (c)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貨櫃處理作業）輔助學習資料
https://www.labour.gov.hk/tc/osh/pdf/Tut_MBST_CH_Chi.pdf



7. 而僱員亦要嚴格遵守僱主的施工方案，並在工作期間落實執行相關的措施，負起保障自己及其他工友職安健的責任。

8.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40 7054 或 2940 7076 與本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聯絡。

勞工處處長

(李英偉 代行)